

目 录

业务受理机关说明	1
申报说明	2
第一条 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	5
第二条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	8
第三条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12
第四条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15
第五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	18
第六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	21
第七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	25
第八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助.....	28
第九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	32
第十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	35
第十一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	38
第十二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流片专项资助.....	41
第十三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	45
第十四条 其他扶持——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	49
第十五条 其他扶持——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	52
附件 1：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5
附件 2：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2
附件 3：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73
附件 4：《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81
附件 5：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82
附件 6：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83
附件 7：首次购买承诺书.....	84
附件 8：承诺函.....	85
附件 9：承诺函（申请“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专用）	86
附件 10：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88

业务受理机关说明

业务受理机关：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一）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以下条款：

第一条 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

第二条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

第十四条 其他扶持——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

第十五条 其他扶持——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

（二）坪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以下条款：

第三条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第四条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第五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

第六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

第七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

第八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助

第九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

第十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

第十一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

第十二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流片专项资助

申报说明

1、业务受理

(1) 由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申报受理的条款，请关注科技创新的相关通知；

受理机关：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受理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 5006 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二楼公司业务部（坪山六联酒店对面）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5 日 17: 30（工作日）

网络申报系统：<http://120.236.1.89/company/#/HomePage>（注：申报系统支持 IE10 及以上的浏览器内核版本）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修改后再提交的申请）

咨询答疑：

①政策咨询：0755—89668810，17666112557，28318304；

②申报系统技术咨询：13530112216，技术支持 QQ：2723785076；

③企业认证审核、申报系统材料审核、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咨询（纸质材料审核）：0755--84604842，28834836，15920099740，13632757423。

(2) 由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受理的条款，请按以下方式申请：

受理机关：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755- 85209174、28226097

受理地点：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 年 04 月 22 日 9: 00 至 07 月 5 日 17: 30（工作日）

网络申报系统：<http://120.236.1.87/company/#/HomePage>（坪山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19 年 04 月 22 日 9: 00 至 06 月 30 日 17:3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修改后再提交的申请）

2、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申报单位递交的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复印件时查验原件，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3、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 1-2 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 1 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4、企业咨询方式

企业咨询 QQ 群号码：991965377（2019 年政策咨询群），745521106（2018 年政策咨询群），652901663（2017 年政策咨询群），已在群内成员请勿重复加入。

政策咨询：0755-28226097，85209278；申报系统技术咨询：13530112216。
咨询期间，由于咨询热线繁忙，请以 QQ 咨询为优先。

5、其它

（一）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履行有关社会责任包括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道德以及公共利益等方面，以及经济责任、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等方面。

（二）须经认定的资助项目以认定时间为准；其他条款中的配套资助以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对事前资助项目的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

（三）专项资金申报变更企业名称应于申报专项资金时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询的，不予补贴。

（四）本政策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政策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政策标准拨付。

（五）申请单位填报的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

应交增值税和从业总人数等生产经营指标，均需与报送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最终均以区统计部门核定的年报数据为准。经区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的，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多次超出误差的，将列为“不诚信企业”，且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企业在坪山区的纳税贡献按照企业对坪山区作出的国税地税贡献合计数据为审核依据。

（六）符合条件的企业因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不足未获得当年资助的，可于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如果由于专项资金审核工作的原因导致应获资助企业未通过当年资格审核、未获得相应资助的，可向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核实申请，核实企业申报情况符合条件的，也可于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

（七）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如有多头申报，一经核实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

（八）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适时发布政策解释。

（九）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我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第一条 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通过抵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多种方式，取得银行的信贷融资。对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一年期以上的贷款，按贷款实际发放之日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同一笔融资项目的贴息支持不超过三年，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支持最高 200 万元。

对企业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一年期以上的信贷融资，按企业支付给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费额（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2%），给予 50% 的资助，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年，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2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该项资助对象为企业上年度支付的实际利息，按年度申报，且企业应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申请该资助款项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贷款卡正反面复印件；
-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六)实际支付的项目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 (七)上年度支付项目贷款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年度贷款结清凭证、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 (八)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贷款卡正反面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实际支付的项目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年度支付项目贷款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年度贷款结清凭证、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第二条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资助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租金资助标准中产业类别的权重系数为 50%（即 A 为 50%），资助额度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50%-90%。连续资助三年，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总额。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还应符合以下税收和产值门槛条件：

- 1.租赁创新型产业厂房的企业，申请资助应同时符合以下门槛：
 - （1）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1000 元/m²；
 - （2）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20000 元/m²。
- 2.租赁创新型产业办公用房的企业，申请资助应同时符合以下门槛：
 - （1）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2000 元/m²；
 - （2）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30000 元/m²。

（三）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四）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在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

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七）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等证明材料；

（八）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 若之前年度获得过用房专项支持，需提供获得资助证明材料；

(十)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注意事项

(一) 创新型产业用房扶持的方式为先租赁后补贴。

(二) 同一项目，适用多项扶持措施的情形，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以前年度获得过用房支持专项资助的需提供资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第三条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金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设计、设备和材料类集成电路企业，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缴资本超过 2000 万元的，对于新设立的企业，按照设立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缴资本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对于新迁入的企业，按照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追加实缴资本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以专项资金开始受理年度为界限，向前追溯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坪山区内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大力引进优质企业——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新迁入企业须提供资本追加的银行转账凭证和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新设立企业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迁入企业须提供资本追加的银行转账凭证和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新设立企业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第四条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制造、封测类集成电路企业，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照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工业投资额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工业投资额的时间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年度工业投资额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区统计局提供的年度工业投资额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第五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开展集成电路高端通用器件（CPU、GPU、存储器等）、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关键设备（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气相沉积设备等）、核心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靶材、光刻胶、感光胶等）、先进工艺（堆叠式封装等）等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按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并设置辅助账。

3.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

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研发——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七）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

（八）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第六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坪山区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研发，项目完成、实现量产且年产值或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企业联合投入金额 10%，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上述资助由企业联合申报。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并设置辅助账。

3.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单位之间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义务，共同开展研究活动，合作协议的内容必须包括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

（三）合作产生的成果必须在坪山区落地。

（四）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必须是在上两年度内或本年度签订。

（五）项目开始时需向区相关部门备案，明确研发生产销售路径，由一家企业牵头申报。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研发——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及电子版；

(二)项目备案时提供的联合研发项目计划书（备案有效期3年，3年后不予以支持）；

(三)联合研发项目备案申请表；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六)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七)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八)企业之间（非关联企业）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发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等；

(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合作项目研发投入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研发投入费用情况，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十一)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

（十二）该项产品销售收入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相关材料。

（十三）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注意事项

（一）该项资助由各合作单位指定一家单位牵头申报，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收集各合作企业的所需资料。

（二）备案的联合研发项目以申报时的政策为执行标准。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备案时提供的联合研发项目计划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研发项目备案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之间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究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合作项目研发投入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研发投入费用情况，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该项产品销售收入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第七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企业承担军工科研项目，获得市相关政策资助的，按照市级实际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支持企业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吸收当地研发人才和研发资源，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上述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三）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研发——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企业获得市级认定或扶持的有关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企业获得市级认定或扶持的有关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第八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在坪山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与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IP 共享、多项目晶圆（MPW）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等的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和服务，加快坪山集成电路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企业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经区政府认定的，按 EDA、IP、测试验证设备等购置费用的 50%，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资助。

（二）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具有与其从事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要求；

4、具备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IP 共享、多项目晶圆（MPW）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等的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和服务的设备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四）申请第二款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属评审类，第二款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提升产业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五）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年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六）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七）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区政府认定证明材料、设备购置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合同及相关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获得市级认定或扶持的有关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采购辖区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 企业使用或购买软件：采购设计服务经费支出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注意事项

采购辖区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的，设计服务所包括事项不可与其他条款重复，如 IP 复用，MPW 流片，测试验证等。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企业使用或购买软件、服务经费支出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第十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企业购买 IP（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 IP 购买实际支付费用 50% 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300 万元。

（二）对企业使用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 IP 复用服务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需为经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共服务平台。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以专项资金开始受理年度为界限，向前追溯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坪山区内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实际购买 IP 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实际用于 IP 复用服务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的国家、省、市、区级认定证明材料；

(八)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实际购买 IP 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实际用于 IP 复用服务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的国家、省、市、区级认定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第十一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开展工程片、设备、材料的可靠性、兼容性测试验证、失效分析及认证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测试验证报告；

(七)上年度实际投入测试验证费用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6	测试验证报告；	□
7	上年度实际投入测试验证费用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第十二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流片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 MPW 项目，按 MPW 直接费用的 80%（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 MPW 项目的，按 MPW 直接费用的 9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二）利用坪山区企业开展 MPW 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400 万元的资助。

（三）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进行资助，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3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四）利用坪山区企业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按首次流片费用的 6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首次工程流片的资助对象仅限于新型号的芯片，申请该款资助的需到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对该芯片进行备案。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流片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参加 MPW 项目直接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参加 MPW 项目直接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开展 MPW 项目企业属于坪山区的“二地”合一证明；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承诺书；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

件收复印件)、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承诺书、首次流片所在企业属于坪山区的“二地”合一证明;

(十)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注意事项

申请本条第三款政策的,工程流片中 IP 授权或购置的资助不可与本政策第十条资助重复申请。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流片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参加 MPW 项目直接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参加 MPW 项目直接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开展 MPW 项目企业属于坪山区的“二地”合一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承诺书、首次流片所在企业属于坪山区的“二地”合一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第十三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坪山区整机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对坪山区整机企业首购首用坪山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按照采购金额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上述资助由整机企业与设计企业联合申报。

（二）支持企业首购首用坪山区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按照采购金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

（三）对企业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助的，按照国家实际资助额度的50%给予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第一款的购买企业需是系统集成，终端应用等企业。售卖的设计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申请第一、第二款资助的，被采购企业售出的芯片、设备、材料需满足自主研发设计或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该产品为首次出售。售卖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且第一、第二款资助由采购企业及售卖的集成电路企业联合申报。

（四）申请该资助第三款的企业的的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现场审计中核查出首购首用设备、材料与申报不符，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5.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六)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七)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的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或境外专利或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提供的实际购买坪山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采购企业与出售企业分别提供对首次购买认定的承诺书，并提供所有相关芯片的材料清单和照片；以及所购产品制造企业属于坪山区证明；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由第三方提供的实际用于首次采购坪山区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采购企业与出售企业分别提供对首次购买认定的承诺书，并提供所有相关专用设备、材料清单和首购首用设备或材料的照片；以及所购产品制造企业属于坪山区证明；

（九）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助证明或证书，以及收款凭证；

（十）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的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或境外专利或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提供的实际购买坪山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采购企业与出售企业分别提供对首次购买认定的承诺书，并提供所有相关芯片的材料清单和照片；以及所购产品制造企业属于坪山区证明；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由第三方提供的实际用于首次采购坪山区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采购企业与出售企业分别提供对首次购买认定的承诺书，并提供所有相关专用设备、材料清单和首购首用设备或材料的照片；以及所购产品制造企业属于坪山区证明；	
9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助证明或证书，以及收款凭证；	
10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其他扶持——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用电费用 50%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

(二) 支持企业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后，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费用的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 集成电路企业，需对集成电路生产空间安装专用电表，以供审核。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企业申报时，应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单据应与申报项目内容一致，如果同一单据中包含生产用电以外的项目，则应提供能够明确进行费用区分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资助。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其他扶持——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七)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生产用电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等同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已获得深圳市用电补贴的企业还需提供当年获得资助的证明；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实际用于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等同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注意事项

(一)该条款不可与坪山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专项资金重复申请。

(二)深圳市用电补贴与本政策补贴之和应不违背第一款资助政策，深圳市补贴金额超过第一款资助政策标准则不再补贴，若深圳市补贴未超过第一款资助政策标准则按照第一款资助标准补齐余下资助费用。

其他扶持——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其他扶持——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生产用电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等同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已获得深圳市用电补贴的企业还需提供当年获得资助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实际用于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等同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第十五条 其他扶持——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按照相应设施或工程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二) 对企业支付的日常环保处理费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其他扶持——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六)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七)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建设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支付的日常生产性环保处理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如无合同可提供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他扶持——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其他扶持——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建设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支付的日常生产性环保处理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如无合同可提供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附件 1：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加快深圳东部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鼓励、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循环经济与节能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能。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审核采取核准制，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申报和受理情况，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据实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据实安排资金，一并纳入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预算额度内统筹调

剂，并报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 （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 （四）根据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五）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六）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 （七）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配合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
- （八）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涉密信息除外）。
- （九）负责向不符合资助资格的企业或个人追回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 （一）审核批复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对资金资助计划进行合规性审核，主要审查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范围、条件，以及是否完成项目申报、审核等系列程序；与经济 and 科技促进局联合下达资金计划。

（三）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七条 区纪委监委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配合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相关统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注册并合法经营的企业或组织，对坪山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也可依据相关实施细则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单位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或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超市，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辖区内企业转移剩余产能，在我区对口帮扶共建地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限制。

(二)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四) 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 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 至申请时仍与辖区内符合《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三) 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 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二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编制下年度部门资金预算的同时，编制下年度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报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符合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汇总整理，列出申请项目清单。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下一年度拨付上一年度审批资金。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

第十四条 审核流程

（一）资格初审。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

（二）专项审核。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

（三）资金审定。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格初审、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拟资助计划方案。

（四）结果公示。资助项目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资助计划。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六）预算申报。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向财政局申报资金

预算。

（七）预算下达。财政局根据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资金。

（八）合同签订。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九）资金拨付。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予以追回：

（一）年度获得扶持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将注册登记地址搬离我区的。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三）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况的。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对同一企业的支持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的纳税贡献，以下项目除外：

（一）《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中资助的项目。

（二）《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中资助的招商引资类项目；产业转移和对口帮扶类项目；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

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申报的项目；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超市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申报的项目。

第十七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复核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财政局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申报 2018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活跃的深圳东部中心，努力成为后发优势明显的科技、产业创新引领区，推动更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加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区政府为推动区科技创新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是将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进行合并，统筹形成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规模由区政府审批决定后，由区财政部门每年从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实际支出规模不得超过批准的总额。

第三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资助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具体包括评审类资助和核准类资助，以事后资助方式为主。评审类项目适用择优原则；核准类项目适用普惠性原则。各类申报项目的性质、条件、资助方式和资助额度等，以区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一）提出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决算，编制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计划。

（二）组织资金项目预算申报和评审，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送财政部门审核。

（三）会同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必要时与资助对象签订资金监管合同。

（四）根据企业反馈的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估。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审核报批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决算、年度支出结构计划。

（二）对资金项目安排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与区科技主管部门联合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三）按要求拨付资金。必要时委托商业银行按照资金使用合同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四）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资金整体使用绩效评估。

第七条 区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区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职

责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其责任是：

（一）按规定要求申报资金项目，编制项目预算。对资金项目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按批准的要求实施项目，落实批准的项目预算中除本专项资金外的其他资金，以及项目实施的其他必要条件。

（三）按要求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与科技主管部门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或承诺书的，需按合同或承诺书履行相关职责。

（四）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其他监管要求。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是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工作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以及在坪山工作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须满足以下

基本条件:

单位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二) 为坪山辖区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服务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 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五) 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个人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 遵纪守法, 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 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 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二)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报送信息的。

(三) 近两年内存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合格情况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同一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区内同类政策支持。凡以相同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套取政府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单位两年内所有项目的资助资格。

第十三条 年度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需签署包括“自获得资助之日起至少三年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条款的资助合同，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获得资助的企业违背书面承诺或合同要求将注册登记地址搬离坪山区的，应退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应按照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每年编制下年度部门资金预算的同时，编制下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计划，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应于区人大批准年度预算后，对当年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计划进行审核，报区政府审定，并于收到区政府批准意见后向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

第十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符合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汇总整理，列出申请项目清单。区科技主管部门采取“长期受理、分批审核”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方式分为核准制和评审制两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采取核准审核方式，否则采取评审审核方式：

- （一）前置的资格认定、评选等程序已经完成；
- （二）资助或奖励的标准、依据明确；
- （三）资助或奖励额度不具有自由裁量空间。

第十七条 审批流程

（一）资格初审。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二）第三方专项审计和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书面专项审计报告。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三）专家评审。通过审计的评审制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小组由财务专家（1人）、技术专家

(不少于3人)不少于4人组成,设组长一人,评审小组出具书面评审认定意见并签名。专家与评审单位以前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通过上述审查程序的项目,报科技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拟资助计划。

(五)区财政部门复核。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拟资助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复核专项资金审批流程。

(六)区科技主管部门上会审定复核后的资助计划。

(七)公示。拟资助的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八)签订合同。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且需要签订合同的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与申请资助的单位签订专项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

(九)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凭科技主管部门会议纪要安排资金,依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事前资助项目应坚持项目到期验收后,方可提交下一申请的原则。事前资助项目到期后一个月内未提出验收或项目延期申请、三个月内未获得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批准延期的,暂停相关单位事前资助项目申请资格,待项目验收评估达标一年后重新恢复其申请资格。

第五章 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小组职责。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审类项目的可行性、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经费投入及政府资金安排等提出专家意见。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程序。

（一）专家抽取。评审专家的产生采用从市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原则，随机抽取应当在评审和验收前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外地专家的抽取应当在评审和验收前五个工作日内进行。

（二）说明评审要求。区科技主管部门向专家组介绍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程序，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三）专家质询。项目申请单位对申请资助的项目进行介绍，并接受专家质询。

（四）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申请单位回避，评审小组按照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组长汇总各专家的意见，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经各专家签字同意后，报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必须至少经 2/3 专家同意，方可生效；有保留意见的视为不同意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的技术基础，包括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和专利、知识产权等情况；

（二）项目初步建设方案的可行性；

（三）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包括企业的经营业绩、技术开发能力、资产负债及管理者水平等情况；

（四）项目的预期效益，包括产业化前景、国内外市场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事前资助的项目，由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委托授权商业银行对资金进行监管，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区财政部门的通知，按要求自主选择监管银行并开设监管专户后，区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开设的监管专户上。

第二十三条 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专款专用。对于实行资金监管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执行以下管理要求：

（一）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监管银行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由监管银行审核后对符合资金使用合同或支出计划的，将受监管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所需的货物或劳务提供方。

（二）经批准的预算中有自筹资金的，应根据要求将自筹资金存入监管专户统一监管，或提供相关资金已按资金使用合同或使用计划同步支付的证明。

（三）批准的项目预算规模一般不予调整。需在已批准预算规模内调整预算支出项目的，应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核准。

（四）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按主管部门要求，真实、认真、负责、及时地编制和报送资金使用报表，报告资金项目绩效，并于项目完成后及时申请办理验收。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有如下情况或存在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的，对申请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将该单位上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企业失信名录。情节严重者，要求其退回已拨资金，三年内不再将该单位列入资助范围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且拒不整改的；

（三）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规定向区科技、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如实报送统计报表、相关数据信息及资料的。

第二十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审批资金有失公平、公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以及利用职务之便，搞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有关法规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的专家和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项目申报单

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其项目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对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跟踪评价，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对资助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受资助后的连续三年内，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付聘请专家、法律诉讼、评估、审计、维护项目数据库、公示以及其它与管理专项资金有关的费用，具体金额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部门经费预算报区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已申报的 2018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的操作细则。原《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规〔2017〕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坪山区集成电路上下游产业布局，谋划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切实抢占新一轮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制高点，现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3〕9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7〕10号）等有关规定，在《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17-2020年）》基础上，特针对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制定如下措施。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地在坪山区，且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的企业或为其服务的企业、机构或组织（以下合称“企业”）。

第二章 产业资金支持

第三条【资金支持】

利用坪山区现有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第四条【产业基金】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和吸引机构投资者、产业资本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产业引导基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作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对集成电路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

第五条【信贷融资】

支持企业通过抵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多种方式，取得银行的信贷融资。对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1年期以上的贷款，按贷款实际发放之日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50%的贴息支持，同一笔融资项目的贴息支持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支持最高200万元。

对企业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1年期以上的信贷融资，按企业支付给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费额（担保费率不得高于2%），给予50%的资助，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200万元。

第三章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

第六条【用地保障】

规划建设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区，保障企业用地。

第七条【用房支持】

对符合《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资助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租金资助标准中产业类别的权重系数为 50%（即 A 为 50%），资助额度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50%-90%。连续资助 3 年，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总额。

第四章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

第八条【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设计、设备和材料类集成电路企业，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缴资本超过 2000 万元的，对于新设立的企业，按照设立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缴资本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对于新迁入的企业，按照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追加实缴资本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第九条【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制造、封测类集成电路企业，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照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工业投资额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

第五章 支持产业研发

第十条【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

支持企业开展集成电路高端通用器件（CPU、GPU、存储

器等)、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关键设备(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气相沉积设备等)、核心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靶材、光刻胶、感光胶等)、先进工艺(堆叠式封装等)等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按研发投入的1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资助。

第十一条【支持联合项目研发】

支持本辖区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研发,项目完成、实现量产且年产值或年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按企业联合投入金额10%,给予最高600万元的资助。上述资助由企业联合申报。

第十二条【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

(一)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企业承担军工科研项目,获得市相关政策资助的,按照市级实际资助额度1:1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支持企业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吸收当地研发人才和研发资源,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1:1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六章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

第十三条【支持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企业在坪山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与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IP共享、多项目晶圆(MPW)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等的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

公共技术支撑和服务，加快坪山集成电路企业做大做强。对企业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经区政府认定的，按 EDA、IP、测试验证设备等购置费用的 50%，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

对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采购辖区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五条【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

对企业购买 IP（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 IP 购买实际支付费用 50% 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300 万元。对企业使用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 IP 复用服务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六条【支持测试验证】

对企业开展工程片、设备、材料的可靠性、兼容性测试验证、失效分析以及认证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七条【支持流片】

（一）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 MPW 项目，按 MPW 直接

费用的 80%（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 MPW 项目的，按 MPW 直接费用的 9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利用本辖区企业开展 MPW 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400 万元的资助。

（二）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进行资助，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3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利用本辖区企业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按首次流片费用的 6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八条【支持首购首用】

（一）支持本辖区整机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对坪山区整机企业首购首用本辖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上述资助由整机企业与设计企业联合申报。

（二）支持企业首购首用本辖区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三）对企业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助的，按照国家实际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第七章 其他扶持

第十九条【生产性用电支持】

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用电费用 50% 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

支持企业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后，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费用的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第二十条【环保设施支持】

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按照相应设施或工程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支付的日常环保处理费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不重复资助】

本措施与坪山区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资助。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资助总额上限】

本措施规定的“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所有项目的国家、省、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第二十三条【专有名词解释】

本措施中的“IP”指的是具有知识产权的、已经设计好并经过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集成电路模块。

第二十四条【一事一议】

对集成电路领域的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由坪山区

人民政府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事一议”的内容包括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奖励、用地用房保障、研发与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引进等方面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解释权】

本措施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创新服务署解释。

第二十六条【有效期】

本措施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

附件 4：《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1.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及配套 IP 库。

2.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线宽 100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5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3.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系统级封装（SiP）、多芯片组件封装（MCM）、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覆晶封装（Flip Chip）、硅通孔（TSV）、扇出晶圆级封装（Fan-Out）、三维封装（3D）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4.集成电路材料。主要包括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绝缘体上硅（SOI）、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含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光刻胶、靶材、抛光液、研磨液、封装材料等。

5.集成电路设备。主要包括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所用的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退火设备、单晶生长设备、薄膜生长设备、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封装设备、测试设备等。

6.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主要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微控制器（MCU）、存储器、先进模组、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嵌入式 CPU、通信芯片、数字电视芯片、存储模组、多媒体芯片、信息安全和视频监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智能电网芯片、MEMS 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人机交互处理芯片，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控制电路及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等。

附件 5：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二、项目概况

1. 概述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 建设周期

三、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四、项目的技术特征及创新性分析

1. 已有技术基础
2. 本项目技术路线
3. 项目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

五、项目市场前景预测分析

六、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社会效益
2. 项目经济效益

附件 6：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
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

其中，2018 年度，项目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完成设备投资____万元。

五、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附表）

附件 7：首次购买承诺书

首次购买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_公司处首次购买_____设备/材料，并
主动提供所有相关专用设备、材料清单和首购首用设备或材料的照片以及所购产
品制造企业属于坪山区证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现场审计中核查出实际
首购首用设备、材料与申报不相符，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公司自愿放弃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承诺函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 _____ 已仔细阅读《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的规定，根据《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我单位将接受金额为 _____（大写）的资助（奖励）。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单位将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我单位年度获得扶持资金额度为 _____ 万元，如超过 50 万元（含），承诺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

四、我单位如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全额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金额为 _____（大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承诺函（申请“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
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仔细阅读《深圳市坪山区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
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的规定，根
据《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第 7 条用地用房专项资助，我
单位将接受金额为
_____（大写）的用房资助（奖励）。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单位将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我单位年度获得扶持资金额度为____万元，如超过 50 万元（含），承诺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

四、我单位如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全额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五、我公司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金额为_____（大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序号	资助基准（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资助金额（元）	备注
1	同片区同档次 产业用房市场 评估价格	A. 产业类别	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企业	A=30%	资助金额=资助基 准*（A+B+C+D）	每家企业每年可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总额。
2		B.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万元）	B<1000	B1=0		
3			1000≤B<2000	B2=5%		
4			2000≤B<5000	B3=10%		
5			B≥5000	B4=15%		
6		C.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	C1<10%	C1=0		
7			10%≤C<30%	C2=5%		
8			30%≤C<50%	C3=10%		
9			C≥50%	C4=15%		
10		D.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	D<10%	D1=0%		
11			10%≤D<30%	D2=5%		
12			D≥30%	D3=10%		